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违改字〔2023〕27号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真完美酒店用品厂：

投资人：邹静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MA4W2WL48C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塔脚村村委会对面

你厂主要从事酒店用品洗涤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洗衣机、烘干机、烫平机等，生产工艺流程：洗涤-烘干-烫平，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：生产废水-废水调节池-混凝反应池-初沉池-水解酸化池-接触氧化池-絮凝反应池-沉淀池-排放。2023年9月13日晚上，我局对你厂开展执法检查发现，你厂建有2个白色塑料罐和2个铁罐用于储存生产废水，其中1个白色塑料罐和2个铁罐底部均设有排水管，正向厂内地面排放生产废水，生产废水未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直接通过厂内废水渠排出厂外，排至外环境。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你厂外排的生产废水进行采样监测。综上，你厂

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3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15 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、现场视频、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“严禁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厂：

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。

如你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 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姚永杰 电话：0763-5811104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